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指引

一、目标依据

依据国家和地方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相关政策法规，为加强漯河市舞阳县生态环境监管，提高监管效能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对辖区内污染源（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、污水处理厂、畜禽养殖场等）的日常环境监管检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建立“两库一单”

1. 检查对象名录库：涵盖舞阳县内各类污染源，按照行业类别、污染类型、规模大小等进行分类标注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新增和注销企业信息。

2.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：将具备执法资格、熟悉环境业务的人员纳入，注明执法专长、执法区域等，定期开展培训与考核，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3.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：明确抽查事项，如污染物排放情

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、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，确定每项抽查事项的检查依据、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。

（二）抽取任务

1.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：结合舞阳县环境质量状况、污染源分布特点、执法力量等因素，制定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，确定抽查频次、比例和时间安排。

2. 双随机抽取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企业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检查人员，确保抽取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并全程记录留痕。

（三）检查实施

1. 前期准备：检查人员在开展检查前，熟悉被检查企业的基本信息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以及过往检查记录等，准备好执法记录仪、采样设备、检测仪器等执法装备和相关执法文书。

2. 现场检查：检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和来意后，按照既定的检查事项和程序，对企业的生产现场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物排放、环境管理台账等进行全面检查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取证，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认。

（四）结果认定与处理

1. 结果认定：检查结束后，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和收集的证据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对企业的环境行

为进行综合评价，认定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管理问题。

2. 问题处理：对于存在一般环境问题的企业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；对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，依法立案查处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、案件审理和处罚决定，确保处罚合法、适当、公正。

(五) 结果公开

1. 公开内容：在规定时间内，将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检查结果，包括企业名称、检查时间、检查事项、检查结果（如未发现问题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、存在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等）、处理情况等信息，通过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、舞阳县政府政务公开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公开时限：检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果公开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透明度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1. 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监督小组，负责对整个抽查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抽查程序合法、公正，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防止出现失职渎职、徇私舞弊等行为。

2. 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考核评价机制，将抽查任务完成情况、检查结果的准确性与合法性、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信息公开情况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，对工作表

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、出现问题的进行问责处理。

五、附则

本工作指引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遇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，本指引将适时进行相应调整。

